

# 李惠玲：“三心”调解收获群众真“笑脸”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高峰 文/图



被调解人郭国伟向李惠玲(左一)赠送锦旗。

任时光荏苒，初心依旧。25年以来，李惠玲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奋战在工作第一线，时刻把一腔热血奉献给自己的事业和岗位，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初心和使命。李惠玲1997年开始担任太康县毛庄司法所所长，2021年担任太康县人民调解中心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多年以来，她用专业的法律知识以及女性特有的耐心和温柔，用“三心”（即爱心、耐心、细心）做好每一起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是众多当事人口中的“知心大姐”和领导心目中的“铿锵玫瑰”。25年以来，李惠玲调解各类纠纷600多件，阻止可能引发的民转刑案件60多起，为当地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赢得了群众的交口称赞。

## 跨省调解 阻止一起民转刑案件

时光回到2006年，太康县毛庄镇一名年轻妇女，因怀疑丈夫出轨引发夫妻矛盾。该妇女性格内向，她不吵不闹，背着家人买了农药，后因服用过量农药不幸身亡。

该妇女娘家在外省，娘家亲属闻讯后扬言要来几十人为她报仇，李惠玲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向镇领导汇报。为了避免血案发生，毛庄镇立即成立由司法所李惠玲、派出所指导员、村支书组成的调解组，连夜赶往外省。李惠玲见到女方娘家亲属后，表达了深切的同情，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安抚他们的情绪。经过一整天的不懈努力，终于使女方亲属放弃了向男方行凶报复的打算，但要求派二十名亲属次日到男方家中为亡女送葬。李惠玲放心不下，又连

夜赶回太康县。由于司机过度疲劳，当车辆行驶至太康县城北关时，发生了事故，李惠玲被紧急送往县人民医院救治，当她从昏迷中醒来时还在惦记着调解工作，询问来太康县参加葬礼的人员是否稳定、是否有人闹事。来看望她的毛庄镇党委书记说：“你们两天两夜不停地做工作，换来了女方娘家亲属对我们工作的配合，亡者已经入土为安了，你就放心养伤吧。”

## 公平正义 赢得一方群众信赖

李惠玲从不把调解工作当成应付差事和稀泥，而是秉持着公平和正义，带着真心和感情去调解。她始终坚持调解员不要做“两面派”，要用法律和道德做“脸面”，只有深入细致地做工作，巧妙化解双方矛盾，才能赢得群众的满意和信赖。

2018年的冬天，毛庄镇龚楼村村民李某某打电话反映与儿子因家庭事务发生了争吵，要求去调解处理。当天下着大雪，特别寒冷，李惠玲骑着电动车顶风冒雪前往李某某家中进行调解。李某某声称要与大儿子李某某断绝关系，李某某嚷嚷着要寻死，他手拿绳子威胁说要吊死在院内，大儿媳哭闹着要与李某某离婚。这样的父子、夫妻多重家庭矛盾叠加在一起，需要及时化解，以免发生意外。李惠玲了解到矛盾根源在于老人的赡养问题后，就耐心做李某某夫妻的工作，从法律角度和道德层面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又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合理化建议，并保证做好他父亲的工作。通过一上午不厌其烦地劝解，李某某与儿子李某某之间达成了赡养协议，一家人又重归于好。事后，李某某专门制作了一面锦旗向李惠玲表示感谢。

## 退而不休 彰显一片为民情怀

20多年的调解工作中，李惠玲始终怀着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因工作成绩突出，她多次被省、市、县评为先进个人，2006年荣立周口市司法局个人三等功一次，2011年被太康县委评为第二届“十行百星”之“敬业奉献明星”，2012年被周口市司法局评为先进工作者，2022年被评为“全市十佳优秀人民调解员”。

2021年退休后，李惠玲又被太康县人民法院调解中心选聘为调解员，她在人民调解这条道路上一如既往地向前奔跑，发挥着自己的余热。李惠玲深刻认识到，基层问题错综复杂，群众矛盾千变万化，仅靠司法调解解决不了所有问题。在调解工作中，她认真摸索研究各类纠纷的特点和发生规律，对乡镇基层调解工作向有关部门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一是采取得力措施，防范到位。抓早抓小抓源头，对可能诱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及时化解，确保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二是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基层村级调委会的作用，为村级培养法律明白人，有效地提高矛盾纠纷的调成率，降低矛盾纠纷的发生率。

李惠玲到县前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后，太康县法院的诉前调解成功率提高了30%以上，有效缓解了县法院人少案多的压力，节约了司法资源，减轻了当事人的经济损失。每当听到法院领导的赞许和当事人一声声感谢的话语，看到办公室内一面面锦旗和矛盾纠纷化解后一张张释怀的笑脸，李惠玲感觉再累、再辛苦都值得了。

## 调解故事

# 担保惹争议 调解化纠纷

2019年，当事人支甲在西华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逍遥信用社贷款150000元，担保人为支乙、支丙、陈某。2022年后这笔贷款逾期，主贷人支甲没有还款又不知去向，于是，西华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逍遥信用社要求三位担保人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从而引发争执，到逍遥镇调委会申请调解。

逍遥镇调委会接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迅速介入，依据西华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逍遥信用社的申请，深入了解调解双方的基本诉求。

调解之初，担保人及其家属情绪非常激动，极不愿意配合。支乙和支丙表示：“主贷人支甲是我们的弟弟，主贷人的父亲支某某是我们的亲叔叔，当时想着支某某在建教学楼，不会还不上钱。结果现在联系不上主贷人，银行不应该找我们还这笔贷款及利息，应该找主贷人的父亲支某某还钱。”陈某表示：“主贷人的父亲支某某找我担保的时候说，如果孩子还不上，他替孩子还。结果现在银行方面让我们还款，不应该”。调解员通

过邻里关系、亲情关系，多次疏导、安抚，给他们讲解相关法律规定的合同关系以及担保关系，讲有关政策，逐步使他们情绪慢慢稳定下来。

通过调解员多次耐心说服规劝，最后支乙、支丙、陈某同意让调解员协调解决。

经过调解员的不解努力，三位担保人与西华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逍遥信用社自愿达成协议。三位担保人支乙、支丙、陈某同意把主贷人支甲在银行贷款150000元以及利息15000元，共计165000元归还。调解员告知三名担保人，在归还主贷人支甲的贷款后，可以向主贷人支甲追索自己归还的钱款，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主贷人支甲，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在起纠纷的调解中，调解员耐心与各方进行沟通，充分听取三位担保人的意见，正确运用调解技巧，详细讲解有关法律法规定，以案释法，循序渐进说服教育，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协议。（西华县逍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容新志 刘宁）

## 以案释法

# 在不同经营领域使用注册商标字形构成侵权吗？

### 【案情简介】

某食品公司注册了“某某”系列字形商标后一直持续使用，该商标具有较高知名度，其注册商标核定范围为鸭脖、鸭翅等鸭肉制品。某餐饮店经营的餐馆命名为“某某米粉”，经某食品公司调查后，认为在未获某食品公司授权许可下，某餐饮店擅自在其店铺的招牌上使用“某某”字形字样，侵害了其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法院要求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在不同的食品经营领域，使用“某某”系列注册商标的字形是否构成侵权？

### 【案例分析】

一、本案涉及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下列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或者销售伪造或者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变更其注册商标，将变更后的商品再次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七）对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使用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案是否构成侵权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一）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或者销售伪造或者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的；（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变更其注册商标，将变更后的商品再次投入市场的；（五）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便利，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六）对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注册商标需要在核定使用范围之外的商品上使用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造成混淆的，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类似服务是指在服务的目的、内容、方式、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存在特定联系，容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本案中，某食品公司注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XX类，而某餐饮店经营的米粉不属于某食品公司商标专用权的核定使用范围，两者并非同一商品。同时，相关公众一般不会对为鸭脖、鸭翅、鸭翅等鸭肉制品与米粉存在特定联系，进而造成混淆，两者亦不属于类似商品。

由此可见，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应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某某”系列字形注册商标应在鸭脖、鸭翅等鸭肉制品范围内使用，与“某某米粉”不属于相同或类似商品，两者分属不同食品领域，不易导致消费者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因此不构成侵权，亦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三、律师建议：1.根据《商标法》之规定，维权方在维护商标专用权时，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应以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不应超出注册商标核定范围，对于分属不同的领域，在不涉及公众混淆的情况下，并且在疫情肆意蔓延、百姓生活步履维艰的大背景下，市场应允许小本经营的商户谋生，从而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的稳定性。2.对于商户而言，在经营中应与知名商标冲突，从而避免发生侵权的可能性。即使裁判结果未能构成侵权，也可减少诉讼成本。（河南大朴律师事务所 刘立杰 程湘桐）

# 张丙臣：爱管闲事“老丙头” 痴心调解获称赞

记者 陈军强 通讯员 高峰 文/图



81岁老党员向张丙臣(右一)赠送锦旗

商水县邓城镇地处沙河南岸，是千年古镇，辖29个行政村、79个自然村，5万多人。在邓城镇有这样一位调解员，虽然只有57岁，但当地群众都亲切地称他“老丙头”。他热爱人民调解工作，经常深入村庄上门调解邻里纠纷、家庭矛盾、债权债务等，他不怕苦、不怕累、不怕烦，热心待人，不图名利、不图回报，在群众中有较高的威望，在邓城镇有较高的名气，他就是专职人民调解员张丙臣。

张丙臣从1999年就爱上调解工作了，那时他担任村干部，经常调解群众矛盾、地边纠纷、婆媳不和、夫妻矛盾等，他在调解中坚持依法调解、以理服人，做到一碗水端平、不偏不向，让双方口服心服。为了做好调解工作，他自学法律知识，并将这些知识运用到调解工作中去。2020年1月，经邓城司法所推荐、镇党委把关、县司法局审核，张丙臣被聘为邓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他每天都会查看所里以往调解过的案件记录，总结调解经验。发现一些好的调解方式，还会与所长讨论一番。很多群众有了矛盾，都愿意去司法所找他调解，有些矛盾一时半会很难解开，他就主动上门调解。“我多走几步，离老百姓的心窝就近了几步，就容易解开当事人的心疙瘩。”调解中有法，调解中有度，这让张丙臣在当地群众中成了“小有名气”的调解员。

**81岁老党员送锦旗表谢意**

“老张，您这么大年纪了真不该跑这么远送锦旗，为群众调解纠纷是我应该做的工作。”2021年5月30日上午，商水县舒庄乡营楼村81岁的老党员营某某搭车30公里到邓城司法所

张丙臣送锦旗。

一周前，营某某骑两轮电动车前往邓城镇徐庄观赏千年白果树，途经牛堂村被邓城镇张湾村王某骑三轮车撞倒在地。营某某挡住急着去县城上班的王某不让走，正巧被下乡开展调解工作的张丙臣碰上。张丙臣看营某某伤情不太严重，拍了现场照片要了联系方式让王某先去单位上班。然后再回来处理事故。王某临走时给张丙臣留下200元钱，委托张丙臣带营某某到附近一家医院检查。通过检查，营某某为外部软组织损伤，并无大碍。张丙臣为营某某拍片、检查、拿药都是自己掏腰包，把王某留下的200元交给了营某某。营某某不收，张丙臣好说歹说，营某某才收下。后经张丙臣调解，双方都没有什么意见和要求，对调解非常满意。王某说：“若不是遇上张丙臣调解员，就无法离开现场，更抽不出时间去单位报到。”

几天后，张丙臣和王某一起带着礼物来到营某某家看望。张丙臣热心助人被营某某感动，于是在镇上制作一面锦旗送给张丙臣表示谢意。

## 30年“老上访”问题一朝解决

邓城镇叶氏住宅是一座有300多年历史的古老住宅，这座住宅在解放初期被政府收为公有。叶某某是叶家非嫡亲后代却向政府索要这座住宅，并为此多次上访。镇政府将叶某某上访的问题交给张丙臣调解处理。张丙臣在调解中向叶某某提出3个问题：第一，你不是叶氏嫡孙，无权继承财产。第二，你没有任何证据和手续证明这座住宅由你来继承。第三，解放初期政府已经把住宅收为公有。然

后，张丙臣向叶某某讲清越级上访、缠访的严重性和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详细讲明其中的利害关系。经过张丙臣反复多次做工作，叶某某权衡利害关系后表示不再上访，并说到做到。就这样，纠缠30年的上访案件得到了成功解决。

## 10万元彩礼纠纷巧化解

2021年11月初，邓城镇范庄村青年张某某和女朋友分手，但是因彩礼闹起纠纷。张某某的父亲亲要求女方退回10万元彩礼钱，而女方认为，男方的压岁钱、礼物钱不应退还，因为她也给男方压岁钱，去男方家走亲戚也买了礼物。经媒人和村干部多次调解没有成功，张某某的父亲找到张丙臣来调解。张丙臣两天到张某某女朋友家跑7趟，最终女方同意退还男方彩礼钱8.8万元。男方对结果比较满意，认为若不是张丙臣调解，这个彩礼钱真是不要了。张某某的父亲多次请张丙臣的客，都被张丙臣谢绝。

近年来，张丙臣所在调委会认真贯彻落实“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矛盾纠纷“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早化解”，努力将各类矛盾发现在基层、控制在萌芽，用真情、亲情化解无数个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辖区的社会稳定，被群众誉为“服务一方百姓，为民排忧解难”的人民调解委员会，邓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也被评为省级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

# 周口市“十佳人民调解员”风采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司法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 陈军强

此心安处是吾乡。对百姓而言，“心安”源于安稳的社会、安康的生活。“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白集镇张单庄行政村位于沈丘县城北部，北临郸城，西接淮阳，国道G220穿村而过，全村共辖郭庄、小王楼、张单庄和小王庄4个自然村，有415户1889人，先后荣获“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文明村镇”“省级森林生态乡村”“市级先进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近年来，该村以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为目标，不断加强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在民主法治建设的过程中，坚持法治、德治和村民自治相结合，坚持把群众自治意识和思想道德的“里子”、群众福祉的“面子”和村容村貌同步推进，让老百姓在“富口袋”的同时也“富脑袋”，实现物质、精神“双丰收”。

## 普法宣传常态化

为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教育，该村通过定期邀请律师团队和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到村开展法治讲座的方法，普及群众法律知识，解答群众身边常见的法律疑难问题，提高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的法治意识，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该村每季度举办一次“法治模范评议日”活

## 沈丘县白集镇张单庄行政村：

# 营造平安法治氛围 共建幸福美好家园

记者 陈永团 陈军强 通讯员 贾桂彬 文/图



村“两委”办公区

动，每次评选会确定一个主题，比如遵纪守法、尊老敬老、环境卫生、奢侈浪费等相关主题都纳入“法治模范评议日”的评选内容，通过群众身边人讲群众身边事，法治模范大家议，评出了模范典型，也议出了后进群众，形成了一支大家看得见、摸得着、学得好的“身边好人”队伍，把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都充分调动了起来，实现了德治、法治和村民自治的有机融合。前年该村投资100多万元建成了村法治文化广场、公园、舞台、电子屏和普法凉亭，坚持道德熏陶与普法教育相结合，积极组织乡贤文化队伍，每天晚上都在广场讲解法律知识，跳广场舞、花篮舞，打快板，正是因为这些文化活动的熏陶，全村打架斗殴的少了，打麻将的少了，跳舞健身的多了，看书学法的多了，矛盾纠纷少了，邻

里关系融洽了，在全村树立了“人人学法守法，户户平安和谐”的良好局面。

倡树新风经常化  
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的同

时，在全村开展“倡导文明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宣传活动，发出“培育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推进移风易俗”的倡议，制作多个展板并现场向村民宣讲。建立完善“约五会”，制订红白事参考标准，把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等文明新风写入村规民约，建立“红黄黑”档案。开展“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道德模范”“好媳妇”“好婆婆”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坚持群众评、评群众，让群众学有典范、做有标尺。评选出“好媳妇”10名、“好婆婆”10名、“星级文明户”20户，社会风气明显好转，唱响了遵纪守法的好声音。

**矛盾调处规范化**

成立村矛盾纠纷调处室，由9名成员组成，采取首接负责制和“两级三次”调解法，“两级”即调委会和村委会，“三次”指简单矛盾纠纷首接调解员直接调处；有难度的，调委会成员共同参与研判调处；对于矛盾复杂、涉及面广的，由村委会牵头，组织村委会和调委会共同研判调处。真正做到了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防患于未然”。平安是社会和谐的基石。近年来，该村在上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下，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的优越性，紧紧围绕法治强村富民的目标，全村干部带领群众务实重干，奋发图强，目前全村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农民生活水平较高，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从原来的落后村转变为先进村，典型经验先后被中央、省市级新闻媒体多次报道。

# 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巡礼之三